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042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信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陳信宏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向聲請人訂借勞工紓困貸款1筆，金額新臺幣100,000元，期限定為3年，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7個月起分3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0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年率1.845%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1.0%訂定，且自撥貸日起前1年由政府全額補貼利息，自第2年起債務人依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如經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應自停止補貼利息之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詎債務人陳信宏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償，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未還款，自民國110年6月10日起政府停止補貼利息，債務人應自行負擔全部利息，惟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5

01 7,923元，及如上開請求之標的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依  
02 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  
03 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4 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延遲付  
05 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06 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  
07 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  
08 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9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借據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0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  
11 全數清償。綜上所述，聲請人對債務人於本行之借款主張視  
12 為全部到期，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  
13 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釋  
14 明文件：放款借據影本1份、小額貸款全部查詢單1份、中華  
15 郵政儲金利率表1份、勞動部函1份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0 附註：

- 2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2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2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5 行聲請。